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34.26%被动稀释至33.78%，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

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近日，因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6日，“翔鹭转债”因转股减少245,429张，累计转股4,283,074股，公司总股本由304,845,035股增加至309,128,109股，导致控股股东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陈伟东、陈伟儿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从34.26%被动稀释至33.78%，触及1%的整数倍。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陈启丰		
通讯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安黄公路眨廊山坡地（启龙公司自建综合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陈伟东		
通讯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陈伟儿		
通讯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6日		
股票简称	翔鹭钨业		
股票代码	002842		
变动类型	减少（持股数量不变，权益比例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数量	权益变动比例
A股	陈启丰	0（被动稀释）	0.24%
	启龙贸易	0（被动稀释）	0.12%
	陈伟东	0（被动稀释）	0.06%
	陈伟儿	0（被动稀释）	0.06%
合计		0（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0.4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陈启丰	合计持有股份	51,836,400	17.00	51,836,400	16.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59,100	4.25	12,959,100	4.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877,300	12.75	38,877,300	12.58
启龙贸易	合计持有股份	26,346,400	8.64	26,346,400	8.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46,400	8.64	26,346,400	8.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陈伟东	合计持有股份	12,562,970	4.12	12,562,970	4.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0,743	1.03	3,140,743	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22,227	3.09	9,422,227	3.05
陈伟儿	合计持有股份	13,682,115	4.49	13,682,115	4.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0,529	1.12	3,420,529	1.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61,586	3.37	10,261,586	3.32
合计持有股份		104,427,885	34.26	104,427,885	33.7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上述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比情况以公司总股本304,845,035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比情况以公司当前总股本309,128,109股为基数计算。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

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翔鹭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

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比例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价格：101.64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9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

4、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17日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4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4月2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4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鹭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将按照101.6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翔鹭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翔鹭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翔鹭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5.73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7.4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翔鹭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翔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6,960股。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3,440股。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7,642,573股减少至276,238,573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0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7）。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29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6,241,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056）。

2024年7月19日和2024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9元/股向下修正为9.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9月27日和2024年10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元/股向下修正为5.7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5.73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7.4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翔鹭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相关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

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翔鹭转债”赎回价格为101.6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5%（“翔鹭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t=240天（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4月17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4月17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2.5%×240/365=1.64元/张（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64=101.64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翔鹭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翔鹭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翔鹭转债”于2025年4月14日停止交易；

3、“翔鹭转债”于2025年4月17日停止转股；

4、“翔鹭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16日；

5、“翔鹭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翔鹭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22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翔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翔鹭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翔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翔鹭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68-6972888-8068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翔鹭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翔鹭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因目前“翔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吴青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总裁李建军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楼家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青青女士、楼家杨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吴青青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113776

传真：（0571）87113775

邮箱：dazq@dunan.net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楼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吴青青女士，经济法学硕士，2015年7月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务专员、投资管理部投资管理专员、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青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楼家杨先生，大学本科，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05年3月加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浙江禾田金属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营销部长、营销总监、一厂厂长、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商用空调部品事业部副总经理、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盾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营运官，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中心总监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楼家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万股，持有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8万份；楼家杨先生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

会议由董事长方祥建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金光西街196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承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200,564,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897%。

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07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2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9,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489,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9,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孙承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0,083,74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4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80%。

孙承志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2 选举崔贵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0,083,71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1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21%。

崔贵贤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3 选举纪荣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0,088,39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69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

纪荣刚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4 选举孙金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0,083,7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1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17%。

孙金林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汪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0,083,71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19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23%。

汪晓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 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0,087,22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52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83%。

王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3 选举李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0,183,71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9,01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79%。

李华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李其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00,183,71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9,01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87%。

李其忠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02 选举王海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00,186,05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1,35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457%。

王海萍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利敏、徐鉴成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6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其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为保证监事会顺利运行和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李其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其忠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6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崔贵贤先生、独立董事汪晓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承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董事会同意选举现任董事孙承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续聘孙承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续聘崔贵贤先生、纪荣刚先生、梁金桓先生、于仕龙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聘任范英杰女士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清松先生担任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